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函

地址：1066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
30號

傳 真：049-2352979

承辦人：林絢琪

電話：049-2332131轉7427

E-Mail：chi@hrd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人發數字第1080800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8H800974_1_061718499591.odt、108H800974_2_06171849959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課程建置及掛置規範」，自即
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規範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國家文官學院、行政院資訊處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圖書館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、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彰化縣公務人力訓練中心、臺北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08/12/09



1080271284

有附件